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進一步延長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另有所載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獨家期的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鑒於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變化，目標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預期業務表現。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了解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完成其盡職審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屆滿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其原有條款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同時，本公司亦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尋求其他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良先生、沈雲駕先生及莫蘭女士。